

中共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渭职院党发〔2024〕87号

中共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渭 南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关于印发《渭南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学院、部门、附属机构：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渭南职业技术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陕教函〔2024〕1463号）通知精神，《渭南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已经陕西省教育厅核准通过，现将新修订的章程予以公布。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

执行。

中共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30日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9 日《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渭南职业技术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修正)

序 言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肇始于 1905 年创建的“同州实业中学堂师范部”。2005 年在原陕西省大荔师范学校、陕西省蒲城师范学校、陕西省渭南中医学校、陕西省渭南农业学校基础上合并组建成立，是陕西秦东地区唯一一所市属高等院校。

学院以“明德、笃行、精技、强能”为校训，“团结、奋进、求是、创新”为校风，秉承“顶天立地、内外兼修”的办学理念，坚持“遵循规律、文化引领、改革创新、开放融合”的办学思想和“面向职业办学、贴近产业办学、瞄准就业办学、政校行企联动办学”的办学思路，不断践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成功，服务行业、企业、产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宗旨，全面提高综合办学实力和人才培养水平，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高技能人才培养和科技应用与开发的重要基地。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渭南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渭南职院”；英文译名为“Weinan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英文缩写为“WVTC”，学院网址为 <https://www.wnzy.net>。

第三条 学院法定注册地址和本部位于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科教园区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学院现有两个校区，高新校区位于渭南市高新区胜利大街西段，朝阳校区位于渭南市临渭区杜化路中段。学院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审批机关批准，可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院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成立，由渭南市人民政府举办，业务接受陕西省教育厅指导、管理。

第五条 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学院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院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适度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第八条 学院根据事业发展需要，逐步扩大办学规模，办学规模报陕西省人民政府核定。

第九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十条 学院坚持依法治校，建设以学院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院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学院的办学水平。

第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预防和化解办学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第十二条 学院实行党务、院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三条 学院举办者依法决定学院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确定学院的领导体制，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院负责人，指导学院改革发展并实行监督管理，评价监督学院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第十四条 学院举办者依法保障学院改革发展，支持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保证学院办学经费并逐步增加办学投入，支持学院开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活动，

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院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

（二）依法自主办学、按章程自主管理，制定学院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结合发展实际，依法按程序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合理布局专业群。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确定招生方案，调节招生比例，按要求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开展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资格考试。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根据学院发展需要，拟定内部机构设置，确定人员配备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任（用）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职务调整、工资及津贴分配。

（六）根据学院自身条件，依法与社会组织机构进行合作办学、科学研究、文化交流、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等各类合作服务。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依法管理和使用学院的经费。

（八）学院应当履行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六条 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项工作必须以教学为中心，服从、服务于人才培养工作，推进“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有效开展。加强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教育，重视学生良好品质、工匠精神和责任意识的培养，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七条 学院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突出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实践教学，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培养高技能人才。

第十八条 学院以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大力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搭建专业化教师发展平台，通过高端人才示范计划、骨干教师引领计划、青年教师提升计划、兼职教师达标计划，培育“大师+名师+双师”引领的结构化教学创新团队，打造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教师队伍。

第十九条 学院实行期中教学检查与全学期教学评价、学生评教与同行评教相结合的课程评价机制，形成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牵头实施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通过督导巡查、学生评教、信息反馈等形式，加强对人

人才培养工作的全面监控，稳步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与境内外院校之间的合作办学与学术交流。

第二十一条 学院专业设置紧密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需求，坚持传统专业改造与新专业设置相结合，巩固相对稳定的医护卫生、师范幼教、农林牧渔、财经商贸、装备制造、土木建筑等大类相关专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升级改造、现代服务需求提升培育设置新专业。高职专业设置总体控制在45个以内。

第二十二条 学院科研工作以产学研结合为切入点，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以校企合作为平台，以知识创新为目的，全面提升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二十三条 学院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学院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院坚持对接渭南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优势，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社会服务工作做好规范化管理。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五条 学院实行民主管理、多元参与，建立政府主导、学院主体、行业企业参与的办学运行机制，形成政府宏观管理、

市场适度调节、社会广泛参与、学院依法自主办学的现代大学办学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党政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经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坚持民主决策，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研究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学院重大事项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要公开，在决策过程中应当听取民主党派、群众组织和广大师生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党的建设全面负责，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

学院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等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

第二十九条 学院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工作。学院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

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三十条 学院党委贯彻执行党员代表大会决议，讨论决定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学院改革发展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对教材选用意识形态工作进行政治把关。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召开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党委会议具体按照议事规则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渭南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学院纪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三十四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主持学院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依据有关规定聘任（用）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预防财务风险。

（四）组织制定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就业计划，组织指导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对学生的奖励或者处分，向毕业生颁发学历证书。

（五）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活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六）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学院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行政工作机制。

第三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院长研究和处理学院日常行政工作的办公会议。讨论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有关问题，决定有关事项，组织实施党委会议有关决议，酝酿需提交党委会议讨论的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方案。院长、受院长委托的副院长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院长专题办公会议，行使管理职

权。

院长办公会议、院长专题办公会议具体按照议事规则组织实施。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依法审议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教学和科研创作计划方案、评定教学和科研创作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工作委员会、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教材选用工作委员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委员会和科学研究工作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置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并承担相应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教职工代表由学院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学院尊重和支持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院长定期或不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具体按照相应规则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接受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

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共青团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学院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学院工作任务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重要制度，学院为学生代表大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生代表由在校学生依法选举产生，全院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具体按照相应规则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学院内各民主党派及群众团体组织在党委领导下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院保障其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合法权利。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学生可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兴趣特长组建社团。社团须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接受学院的指导、管理和监督，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院建立理事会制度。理事会参与学院治理，对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的重要事项进行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是学院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四十六条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友包括在学院学习过的学生、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被学院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六章 二级学院（部、中心）

第四十七条 学院实行院、二级学院（部、中心）两级管理体制，在学院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保障学院有效运行。

第四十八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上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规定，设立、调整、撤销二级学院（部、中心）、职能部门和直（附）属机构。

第四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

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是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社会服务的组织实施单位，按照学院赋予的权限实行自主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二）深化教学科研改革，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保障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三）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制定二级学院（部、中心）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管理、考核二级学院（部、中心）人员，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四）科学编制预算、决算，合理配置资源。

（五）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院长（部长、主任）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部长、主任）定期向学院院长和本单位全体教职工报告工作。

第五十二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执行。在重大问题上如发生意见分歧，应及时协商解决，必要时向学院党委请示。

第五十三条 学院设立职能部门、直（附）属单位，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第五十四条 学院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五十六条 学院对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师、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工作者及工勤人员，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度。
- （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度。
- （三）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实行工人技术岗位聘任制度。

对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及工勤人员，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第五十七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公平享受福利待遇，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三）知悉学院改革、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职务聘任（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聘约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工作。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秩序和利益。

（四）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

（五）教书、管理、服务育人，尊重和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六）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聘约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学院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表现优异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相应处理、处分，对违反聘任（用）合同的予以解聘。

第六十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建立教职工申诉制度，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委员由教职工代表、学院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和法律专家组成。具体按照相应规则组织实施。

第六十一条 学院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尊重教师的创造性活动，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

研究、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院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道德风尚。

第六十二条 学院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给予关心、提供服务。

第七章 学 生

第六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四）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二)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 珍惜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尊重志愿服务活动，倡导志愿服务精神，为志愿服务提供保障，维护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七条 学院保护学生正当的申辩和申诉权利，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学院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发展型资助。

第六十九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获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纪学生，依法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十条 在学院接受教育的无学籍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院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八章 资产、经费与财务管理

第七十一条 学院资产指学院占有或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各种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七十二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与浪费，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三条 学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七十四条 学院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多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依法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争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投入捐赠等，筹措事业发展资金，不断提高办学实力。

第七十五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设立财经工作委员会，执行学院财经委员会制度，保证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学院财务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由总会计师协助院长依法领导和组织学院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第七十六条 学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对学院及所属机构的经济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和审计等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七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院发展提供切实保障，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优质服务。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七十八条 教风：严谨治学 爱岗敬业

教书育人 诲人不倦

学风：志存高远 求实求真

学而不厌 成才成人

大学精神：厚德励行 求真向新

第七十九条 学院标识以举世闻名的西岳华山为切入点，以其标志性的西峰为设计元素，标明学院所在地域。如图：

学院标识为：



 形似“渭”字拼音第一个字母“W”，又代表黄河、渭河、

洛河；形似“职”字拼音第一个字母“Z”，又代表祥云；形似“院”字拼音第一个字母“Y”，又代表华山和船帆。华山、三河、船帆、祥云的结合，象征学院承载着渭南人民的希望，四校合一，同舟共济，扬帆起航，前程似锦。

第八十条 学院以组建基础之一的原陕西省大荔师范学校前身同州实业中学堂成立时间 1905 年作为记史起始点，确定 10 月 16 日为“校庆日”，由学院结合实际组织相关庆祝活动。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学院章程制定和修改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议审定，经陕西省教育厅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学院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的，应依照章程有关内容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抄送：学校领导。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